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1家):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488项):行政许可事项4项

行政处罚事项409项

行政强制事项23项

行政检查事项16项

行政征收事项2项

行政征用事项2项

行政给付事项2项

行政确认事项13项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17项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一、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调整承包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2.发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4.食品经营临时备案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二、行政处罚事项（409项）	
1.对违反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对血吸虫病防治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3.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4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44条第4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4.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3条第5款、第42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5.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7条第1款：第43条第1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6.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9条第1款、第43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7.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1条第1款、第44条第1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8.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2条第1款、第44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9.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3条、第44条第3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0.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7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1.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8条第6款、第30条第6款、第43条第3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2.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2款、第26条第1款第1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3.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1款第4项、第26条第1款第2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14.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1款第3项、第26条第1款第3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1款第5项、第26条第1款第4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6.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8条、第28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7.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9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0条、第28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19.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第28条第1款第4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0.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1条第1款、第28条第1款第5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1.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5条第2款、第20条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2.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第20条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3.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7条、20条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4.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8条第2款、第20条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5.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9条、第20条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6.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7.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8.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4条第3款、第26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9.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第4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30.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19条第1款、第27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31.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5条第2款第1项、第十八条
32.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3条第1款、第13条第3款
33.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第19条第2款

34.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第3款、第19条第3款
35.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第2款、第20条第2款
36.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第3款、第20条第3款
37.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3条、第23条第2款
38.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第24条第3款、第4款
39.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2款、第24条第3、4款
40.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3款
41.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2款、第25条第2款
42.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3款、第25条第3款
43.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4款、第25条第4款
44.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5款、第25条第5款
45.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
46.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27条第1款
47.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
48.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
49.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
50.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1项、第28条第2款
51.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2项
52.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3项
53.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4项、第28条第2款
54.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5项、第28条第2款
55.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6项、第28条第2款
56.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第29条第5款
57.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2款、第29条第5款

58.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3款、第29条第5款
59.A295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1条第1款
60.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2条
61.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1款、2款、第33条第4款
62.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1款、第2款、第33条第4款
63.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3款、第33条第4款
64.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3款、第33条第4款
65.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
66.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5条
67.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
68.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2款
69.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即时自行清除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3款
70.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9条第1款、第39条第2款
71.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
72.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
73.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居民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3条
74.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
75.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
76.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2款、第44条第6款
77.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2款
78.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3款

79.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5款
80.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5条
81.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规范，或者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9条第1款
82.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2条第2款
83.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3条
84.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6条第1款、第56条第4款
85.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6条第2款、第56条第4款
86.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7条、第22条第1款第1项、第22条第2款、
87.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款、第22条第1款第2项、第22条第2款
88.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2条、第15条、第22条第1款第3项、第22条第2款
89.对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7条第1款、第22条第1款第4项、第22条第2款
90.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第22条第1款第5项、第22条第2款
91.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8条第1款第2、3项、第22条第2款
92.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7条第5款、第31条第1款
93.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9条第3款、第31条第1款
94.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1条第3款、第32条
95.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2条、第33条第1款第1项
96.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3条第1款、第33条第1款第2项
97.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8条第3款、第33条第1款第3项
98.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第33条第1款第3项
99.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0条第1款、第33条第1款第4项

100.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3条第2款、第34条第1款第1项
101.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2条第2款、第34条第1款第2项、
102.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3条第2款、第34条第1款第3项
103.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35条第1款第1项
104.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4条第2款、第35条第1款第2项
105.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第1款、第15条第1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06.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9条、第15条第2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07.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7条第2款、第15条第3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08.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3条、第15条第4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09.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第1款、第15条第5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10.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6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11.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4条、第20条第1款、第27条第1款第1项、第27条第2款
112.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0条第3款、第27条第1款第2项、第27条第2款
113.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第2款、第二十条、第27条第1款第3项、第27条第2款
114.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第1款、第2款、第27条第1款第4项、第27条第2款
115.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第2款、第27条第1款第5项、第27条第2款
116.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第1款、第27条第1款第5项、第27条第2款
117.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0条第2款、第27条第1款第6项、第27条第2款
118.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第27条第1款第7项、第27条第2款
119.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7条第2款、第27条第1款第8项
120.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8条、第27条第1款第9项

121.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3条、第27条第1款第10项、第27条第2款
122.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第1款、第27条第1款第11项、第27条第2款
123.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第1款、第27条第1款第11项、第27条第2款
124.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2款、第27条第1款第12项、第27条第2款
125.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第27条第1款第13项
126.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9条第1款、第44条第1项
127.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29条第2款、第43条第1款第2项
128.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26条第5款、第42条
129.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1条第1款、第31条第2款、第40条、第45条
130.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条、第15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31.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条、第15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32.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5条、第15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33.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0条第2款、第15条第1款、第4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34.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6条、第15条第1款第5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35.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3条第1款、第15条第1款第6项
136.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1款、第10条、第1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37.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2款、第10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38.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3款、第10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39.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4款、第10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0.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5条第1款、第11条第1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1.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5条第2款、第11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2.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7条、第1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3.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18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4.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72条第1款、第77条第1款第1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5.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73条第1款、第74条、第76条、第77条第1款第2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6.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75条、第77条第1款第3项
147.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8条、第26条第1款第1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8.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2条第2款、第26条第1款第2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49.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6条第3款、第26条第1款第3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0.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6条第4款、第18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第4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1.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9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第5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2.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第26条第1款第6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3.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2条第2款、第26条第1款第7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4.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0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5.对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1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6.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3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7.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4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8.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5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59.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6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60.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第24条第1款第1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61.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第24条第1款第2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62.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第24条第1款第3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63.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0条、第74条第1款第1项、第74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64.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4条第2款、第74条第1款第2项、第74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65.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6条、第74条第1款第3项、第74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66.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6条、第74条第1款第4项、第74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67.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7条、第74条第1款第5项、第74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68.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第20条第1款第1项、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69.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第20条第1款第2项、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0.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第20条第1款第3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1.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0条、第21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2.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2条、第22条第1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3.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3条、第22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4.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4条、第2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5.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8条、第24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6.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7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第1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7.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7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第2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8.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5条、第26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79.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条第1款、第38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0.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0条、第39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1.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2条、第40条
182.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3条、第41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3.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6条第4款、第42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84.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7条、第25条、第43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5.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1条第1款第3项、第44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86.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0条、第45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87.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45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
188.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5条第1款、第46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9.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5条第1款、第46条、《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90.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第32条第1款
191.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第32条第2款
192.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21条第1款、第32条第3款第2项
193.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21条第1款、第32条第3款第1项
194.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1款、第8条第1款、第9条
195.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2款
196.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3款
197.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4款
198.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22条第6项、第43条第4款
199.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29条第3款、第49条第2款
200.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39条、第52条第2款
201.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3条第3款、第41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3条第3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3.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1项： 第42条第1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4.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5.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6.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4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7.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5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8.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6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09.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7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0.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 第43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1.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 第3款： 第43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2.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8条第2款： 第3款： 第43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3.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 第43条第1款第4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4.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 第43条第1款第5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5.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4条第2款： 第43条第1款第6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6.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 第16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7.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 第16条第1款第2项： 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8.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 第17条第1款第1项： 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9.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 第17条第1款第2项： 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0.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 第18条第1款： 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1.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3条： 第42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2.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4条： 第35条： 第42条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3.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2款： 第42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4.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5条：
225.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 第42条第1款第4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6.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4条： 第42条第1款第5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7.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6条： 第42条第1款第6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8.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1项： 第42条第1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29.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30.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31.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4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32.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5项：
233.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6项：
23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第1款第8项： 第68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35.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12项： 第75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36.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54条第2款： 第81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37.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7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第1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38.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1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39.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2条第1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第1项、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40.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0条第1项： 第98条第6款： 第98条第7款：《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8条第8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41.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3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00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242.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37条第2款： 第85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243.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5条第1款： 第18条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244.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2条第1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8条第1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9条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245.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0条第3款： 第22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46.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1条第2款： 第22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47.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2条第2款： 第12条第3款： 第22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48.对违反物料运输防尘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3条第2、3款： 第22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49.对违反堆场防尘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 第23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50.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5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25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5条第1款第2项：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25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5条第1款第3项：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253.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2条： 第13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254.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13条： 第17条第1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255.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256.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6条第2款第3项： 第85条： 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257.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6条第2款第1项：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3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258.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6条第2款第4项：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5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259.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6条第2款第5项：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5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260.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8条第1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6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261.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9条：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7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262.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4条：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21条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
263.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1款： 第66条第1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264.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2款： 第66条第3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265.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34条：《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6条第2款第2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58条：《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84条：
266.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11条第1款第五项、第六项： 第15条第2款： 第19条第2款：。
267.对损毁公园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1项： 第29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68.对在公园内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2项： 第29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69.对伤害公园动物行为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3项、第29条第2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70.对在公园内设置经营或者擅自营火、烧烤、宿营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4项、第29条第2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71.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28条、第43条第1款第1项
272.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5条第1款第1项、第46条
273.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6条第1款、第47条
274.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7条第1款
275.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7条第2款
276.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8条第1款
277.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8条第2款
278.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9条
279.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0条第1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1项
280.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0条第2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2项
281.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0条第3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3项
282.对处置单位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4条第1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1条第1项

283.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4条第2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1条第2项
284.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85.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86.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87.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88.对将不得出租或转租的房屋出租或转租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八条、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三十条、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七条
289.对当事人违反规定预租商品房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九条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八条
290.对出租人未缴纳土地收益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十条、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
291.对擅自调整租金标准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十三条、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五十条
292.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93.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94.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95.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居住房屋租赁业务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96.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97.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298.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299.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300.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301.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02.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03.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4.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5.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6.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7.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8.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9.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10.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11.对房地产经纪人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312.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经纪组织，从事本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313.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经纪组织内兼职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
314.对房地产经纪人采取弄虚作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315.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16.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17.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18.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319.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320.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321.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22.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323.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324.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325.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经纪人员违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26.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327.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328.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329.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330.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331.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332.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经纪人员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出租业务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333.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34.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335.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336.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337.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338.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39.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40.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341.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342.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343.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344.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345.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346.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347.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348.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349.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350.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51.对开发建设单位未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52.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353.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54.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55.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56.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357.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358.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359.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360.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61.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362.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63.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36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365.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366.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67.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368.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六条、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369.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列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370.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371.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372.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373.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374.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75.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76.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377.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78.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379.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80.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381.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382.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383.对施工单位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384.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85.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86.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87.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88.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档予以封闭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89.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390.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391.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392.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档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3.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4.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5.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6.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7.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8.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399.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款
400.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款
40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402.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403.对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五项、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三项、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404.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405.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406.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407.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408.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409.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备注1：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二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备注2：对全市有重大影响和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对街镇城管执法中队执法权限内有重大影响以及需要集中整治的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三、行政强制事项（23项）	
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2.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3.责令停止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4.　业委会决定违法的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5.对五保供养服务不达标的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6.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
7.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代为拆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8.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9.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10.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1.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12.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3.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4.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将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5.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16.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
17.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8.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19.对擅自在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代为拆除	《上海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0.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
21.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正在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予以暂扣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22.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3.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行政检查事项（16项）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2.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4.对物业服务实施监督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四）项
5.对防风避险建筑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
6.综合协调防治污染工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
7.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管理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
8.对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三款
9.对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10.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11.抗旱储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
12.经费审查监督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二十条
13.升挂、使用国旗的检查和处理	《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4.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四款
15.　城管执法巡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16.安全生产检查与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五、行政征收事项（2项）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收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三款
2.社会抚养的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六、行政征用事项（2项）	
1.突发事件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2.应急救援征用	《上海市民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七、行政给付事项（2项）	

1.优抚对象优待	《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2.低保、贫困、医疗社会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八、行政确认事项（13项）	
1.失业登记	《上海市失业登记办法》第一条、第二条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第二十三条
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四条
4.扫除文盲工作验收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八条
5.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	《征兵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四款、《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6.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第12条
7.残疾儿医学鉴定申请核实	《上海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8.再生育审核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
9.出境旅客超额携带金银及其制品证明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第五条
10.申请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证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四款
11.五保供养资格确认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12.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审核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
13.廉租房资格审核和确认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九、其他行政执法事项（17项）	
1.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争议得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2.业委会选举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虚假申请社会救助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4.社区戒毒工作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5.村民委员会终止备案和工作移交	《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6.对华侨救助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7.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等行为的停机措施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9条第1款

8.主动公开城管执法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9.依申请公开城管执法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10.城管执法信访办理	《信访条例》第六条、《上海市信访条例》第二十条
11.对游客违反规定未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游园守则的教育制止、责令改正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1款、第29条第1款。
12.对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和在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有违反噪声控制等行为的劝阻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6条第1款、第十六条
13.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14.对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告知、协助护送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39条第3款
15.对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协助清理现场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16.对不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17.对不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行为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